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 了解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三) 统筹协调内地各部门、各地方涉港澳事务；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联系。

(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与香港、澳门有关的法律事宜，就基本法实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五) 指导和管理内地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推动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 参与拟订对驻香港、澳门中资机构有关管理的政策，参与内地企业和中资机构在香港、澳门的有关协调工作。

(七) 对中央驻香港、澳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内设7个司级机构，分别为：秘书行政司、综合司、政研司、联络司、交流司、法律司、

机关党委（人事司）。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港澳研究所、机关服务中心。

纳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
- 2、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 3、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092.21	一、本年支出	7382.21	7382.2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92.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9.2	452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教育支出	42.75	42.75	
		(三) 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1220.82	
二、上年结转	29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4	964.4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	(五) 住房保障支出	625	6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382.21	支 出 总 计	7382.21	7382.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执行数		2019 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扣除 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4.45	3854.45	4529.2	3873.11	656.09	4529.2	674.75	17.51%	674.75	17.51%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854.45	3854.45	4529.2	3873.11	656.09	4529.2	674.75	17.51%	674.75	17.51%
2012501	行政运行	3536.76	3536.76	3811.03	3811.03		3811.03	274.27	7.75%	274.27	7.7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1.9	259.95		259.95	259.95	218.05	520%	218.05	520%
2012503	机关服务	118.76	118.76	62.08	62.08		62.08	-56.68	-47.73%	-56.68	-47.73%
2012504	港澳事务	157.03	157.03	196.14		196.14	196.14	39.11	24.91%	39.11	24.91%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47.5	47.5	42.75		42.75	42.75	-4.75	-10%	-4.75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	47.5	42.75		42.75	42.75	-4.75	-10%	-4.75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	47.5	42.75		42.75	42.75	-4.75	-10%	-4.75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0.4	1020.4	940.82	455.82	485	940.82	-79.58	-7.8%	-79.58	-7.8%
20606	社会科学	1020.4	1020.4	940.82	455.82	485	940.82	-79.58	-7.8%	-79.58	-7.8%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11.51	511.51	455.82	455.82		455.82	-55.69	-10.89%	-55.69	-10.89%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08.89	508.89	485		485	485	-23.89	-4.69%	-23.8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78	565.78	964.44	964.44		964.44	398.66	70.46%	398.66	7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78	565.78	964.44	964.44		964.44	398.66	70.46%	398.66	70.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49	497.49	184.66	184.66		184.66	-312.83	-62.88%	-312.83	-62.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29	68.29	60.32	60.32		60.32	-7.97	-11.67%	-7.97	-1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75	536.75		536.75	536.75		5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1	182.71		182.71	182.71		1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14	631.14	615	615		615	-16.14	-2.56%	-16.14	-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14	631.14	615	615		615	-16.14	-2.56%	-16.14	-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4	406.14	375	375		375	-31.14	-7.67%	-31.14	-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1	38.21	42	42		42	3.79	9.92%	3.79	9.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79	186.79	198	198		198	11.21	6%	11.21	6%
	合 计	6119.27	6119.27	7092.21	5908.37	1183.84	7092.21	972.94	15.9%	972.94	1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0.48	3880.48	
30101	基本工资	1101.18	1101.18	
30102	津贴补贴	1554.64	1554.64	
30103	奖金	53.2	5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75	556.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1	16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	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	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9.19		1629.19
30201	办公费	76.49		76.49
30202	印刷费	16		16
30204	手续费	1		1
30205	水费	5.2		5.2
30206	电费	70		70
30207	邮电费	79		79
30208	取暖费	52		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206
30211	差旅费	58		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115
30214	租赁费	43		43
30215	会议费	57		57
30216	培训费	54.45		5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		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8		13.78
30226	劳务费	223		2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52		52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		1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5		8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	216.7	
30301	离休费	129.41	129.41	
30302	退休费	80.17	8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	7.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		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1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		57
合计		5908.37	4097.18	1811.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88	0	66.00	0	66.00	5.88	62.57		67.43	0	66	1.43	69.7	0	64.00	0	64	5.7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港澳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9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42.75
三、事业收入	1001.1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66.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4
五、其他收入	14	五、住房保障支出	625
本年收入合计	8107.34	本年支出合计	8397.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1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90		
收 入 总 计	8397.49	支 出 总 计	8397.49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8.48		4529.2		657.13					12	0.1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5198.48		4529.2		657.13					12	0.15
2012501	行政运行	3811.03		3811.0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95		259.95								
2012503	机关服务	731.36		62.08		657.13					12	0.15
2012504	港澳事务	196.14		196.1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42.75		42.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75		42.75								
2050803	培训支出	42.75		42.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6.82	280	940.82		344					2	
20606	社会科学	1566.82	280	940.82		344					2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41.82	40	455.82		344					2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725	240	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4		96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44		964.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6		184.6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6.75		5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82.71		1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	10	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		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		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10	198								
	合 计	8397.49	290	7092.21		1001.13					14	0.1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8.48	4542.39	656.09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5198.48	4542.39	656.09			
2012501	行政运行	3811.03	3811.0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95		259.95			
2012503	机关服务	731.36	731.36				
2012504	港澳事务	196.14		196.1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42.75		42.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75		42.75			
2050803	培训支出	42.75		42.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6.82	841.82	725			
20606	社会科学	1566.82	841.82	725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41.82	841.82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725		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4	96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44	964.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6	184.6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75	5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1	1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	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	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	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208				
	合 计	8397.49	6973.65	1423.84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82.2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092.21 万元、上年结转 29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9.2 万元、教育支出 42.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5 万元。

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92.2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972.94 万元，增长 15.9%。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我办按不低于 5% 压减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培训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港澳台侨国庆招待会、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按科目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3811.0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3536.76

万元，增加 274.27 万元，增长 7.7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和职工晋职晋档。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9.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74.45 万元减少 14.5 万元，降幅 5.28%；与 2018 年执行数 41.9 万元相比，增加 218.05 万元，增长 520%。2018 年执行数较小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主要为部门机动经费，我办按规定使用部门机动经费调剂临时增人增编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将该项目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2.0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18.76 万元，减少 56.68 万元，降幅 47.73%。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6.1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57.03 万元，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24.91%。主要原因是：2018 年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项目尾款未支付，导致 2018 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用于我办 2019 年主办港澳台侨国庆招待会费用。

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2.7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47.5 万元，减少 4.75

万元，降幅 1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7.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455.8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511.51万元，减少55.69万元，降幅10.8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8.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2019年预算数为48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508.89万元，减少23.89万元，降幅4.69%。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84.66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497.49万元，减少312.83万元，降幅62.88%。主要原因是：机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统一支付范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60.3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68.29万元，减少7.97万元，降幅11.67%。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36.75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2.71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37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406.14万元，减少31.14万元，降幅7.67%。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年预算4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38.21万元，增加3.79万元，增长9.9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及职工晋职晋档。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19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186.79万元，增加11.21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及职工晋职晋档。

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0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81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1.88 万元，减少 2.18 万元，降幅为 3.0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收支总表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397.49 万

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8397.4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0 万元，占 3.45%；财政拨款收入 7092.21 万元，占 84.46%；事业收入 1001.13 万元，占 11.92%；其他收入 14 万元，占 0.1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15 万元，占 0.002%。

八、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 83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3.65 万元，占 83.04%；项目支出 1423.84 万元，占 16.96%。

九、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91.39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 2018 年预算 1639.82 万元增加 51.57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

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4.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各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离退休领导干部用车 6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购置预算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的购置预算。

4. 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共 8 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11.49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7.04 万元。2019 年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共 8 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83.84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8.8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

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办理、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事务，维护专用信息平台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用于涉港澳事务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用于港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港澳研究所举办赴港、澳常驻人员培训班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港澳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港澳办老干部处统一

管理的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港澳办老干部处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